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淼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聚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主要原因是因为企业再生产、扩大生产规模，资金方面用于生产经营的投入。

2.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审议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